

关于 2018 年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 推荐人选的公示

学校各有关单位:

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(湘人社函〔2018〕227号)文件要求,经学校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评议,下列人员被推荐为2018年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人选:

序号	单位	姓名	层次
1	碧泉书院	方红姣	第一层次
2	化工学院	刘平乐	第一层次
3	机械工程学院	刘金刚	第一层次
4	公共管理学院	盛明科	第二层次
5	文学与新闻学院	刘中望	第二层次
6	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喻祖国	第二层次
7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毛宇亮	第二层次
8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毛卫国	第二层次
9	商学院	刘 婷	第三层次
10	法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	刘友华	第三层次
11	马克思主义学院(毛泽东学院)	李伏清	第三层次
12	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杨 银	第三层次
13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魏晓林	第三层次
14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杨 丽	第三层次

15	化学学院	裴 勇	第三层次
16	化学学院	谢鹤楼	第三层次
17	化工学院	韩路长	第三层次
18	机械工程学院	彭锐涛	第三层次
19	信息工程学院	肖 芬	第三层次
20	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	丁燕怀	第三层次

现将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-19 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或纪委办、监察处办公室。书面反馈要签署真实姓名，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不予受理。

人事处

2018 年 10 月 12 日